



##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11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侵略罪工作组

2002年7月1日至12日，纽约

## 工作组报告草稿

## 缔约国大会关于继续开展侵略罪工作的决议草案

缔约国大会，

忆及《罗马规约》第五条第2款，

还忆及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1998年7月17日通过的决议F第7段，

希望继续并完成关于侵略罪的工作，

1. 赞成地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关于侵略罪的报告；

2. 决定设立侵略罪特别工作组，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均可平等参加，以便按照《规约》第五条第2款和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1998年7月17日通过的决议F第7段拟订有关侵略条文的建议；

3. 又决定特别工作组应向大会提出这些建议，供其在审查会议上审议，以期依照《规约》的有关规定就侵略罪作出可以接受的规定，将其载入《规约》；

4. 还决定特别工作组在大会常会期间或大会认为合适和可行的任何其他时间开会；

5. 请大会主席团为特别工作组的会议拟订建议，将其连同所涉预算问题提交给尽早一届会议，以期特别工作组在2003年举行第一次会议。

